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3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宜亭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3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宜亭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宜亭明知行動電話門號申請並無特殊條件，一般人基於正常使用目的均可輕易以自己名義向業者申請使用，而現今詐騙集團猖獗亦可預見如將行動電話晶片卡交付不熟識之他人使用，將可能因此助長詐騙集團犯行藉此掩飾真實身分躲避查緝，仍基於縱有人以其行動電話門號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亦不違背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29日依「法海」指示前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某門市申辦門號0937760017號（下稱本案門號）電信服務，並於取得本案門號晶片卡後隨即在嘉義高鐵站以新臺幣（下同）3000元代價將含本案門號在內之4個門號晶片卡販售予「法海」使用。嗣「法海」取得本案門號晶片卡後，即與所屬詐騙集團（下稱本案詐騙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成員於113年9月7日持本案門號晶片卡用以註冊LINE通

訊軟體ID：00000000為暱稱「王仲榮」（下稱本案帳號）使用，再由不詳成員於113年9月16日下午1時14分許，假冒花蓮慈濟醫院「陳仲揚」藥劑師撥打電話向譚士君佯稱「有人持其身分證及健保卡持委託書要領取藥品可協助報案」等語，譚士君依指示以LINE通訊軟體加入本案帳號而與假冒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自強派出所「王仲榮」警員及偵查隊「吳隊長」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書記官「史永軍」等身分，向其訛稱「因其名義所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疑遭作為詐騙人頭帳戶需提交名下全部帳戶供刑案調查」等語，致譚士君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同日下午5時17分許，將其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臺灣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及渣打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渣打帳戶）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並與國泰帳戶和臺銀帳戶及渣打帳戶下合稱被害帳戶）金融卡及密碼置放於指定處所而由不詳成員收取，不詳成員隨即再於同日晚間7時40分起至翌（17）日晚間11時28分許止，接續持國泰帳戶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並鍵入密碼提領合計新臺幣（下同）146萬元。

## 二、證據能力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傳聞證據，檢察官及被告陳宜亭於審判程序中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或知有傳聞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情形，又與本案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均具有證據能力。

01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一)被告於審理時就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本院卷第106頁)，核與  
03 告訴人指訴大致相符(警卷第1頁至第3頁)，並有告訴人手機  
04 通話紀錄(警卷第4頁)、告訴人與「王仲榮」、「史永軍」  
05 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12頁至第19頁)、報案受理  
06 案件證明單(警卷第21頁)、交易明細(警卷第23頁至第30  
07 頁)、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拿取被害帳戶金融卡監視錄影  
08 器影像畫面(警卷第33頁至第38頁)、本案帳號申設資料(警  
09 卷第39頁)及通聯調閱查詢單(警卷第41頁)與國泰世華商業  
10 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函附ATM機號及國泰帳戶交易明細(警卷  
11 第31頁至第32頁)可佐，被告審理時所為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12 相符，堪以採信。

13 (二)至被告雖於偵查辯稱「我沒有幫助人家犯罪的意思」等語  
14 (偵卷第20頁)，然行動電話門號係與他人聯繫之重要工具，  
15 具有屬人性及隱私性，自應由本人或有一定信任關係之他人  
16 持用為原則，除非充作犯罪工具藉以逃避追緝，否則一般正  
17 常使用行動電話之人並無徵求他人門號之必要。況申辦行動  
18 電話並無特殊限制且得同時申辦多數門號使用，任何有申辦  
19 行動電話門號需求之民眾均得向電信業者自行申辦，當無需  
20 以門號晶片卡作為交易商品繞過電信業者私下進行買賣而將  
21 行動電話門號作為有對價之交易商品。是以，若將行動電話  
22 門號晶片卡作為商品出售他人後可能充為人頭電話使用等情  
23 事，自不得諉為不知，則被告對於其所申辦本案門號晶片卡  
24 交出後，極可能遭詐騙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主觀  
25 上應可清楚預見。況近年來社會上利用人頭門號電話詐騙他  
26 人金錢或其他財產犯罪，以逃避政府查緝之案件屢見不鮮，  
27 復廣為新聞媒體報導且迭經政府大力宣傳，而依被告自陳為  
28 專科肄業之智識程度(本院卷第106頁)，堪認被告係具備正  
29 常智識能力及相當社會生活經驗之成年人，被告對於他人蒐  
30 集行動電話門號可能係充作與財產犯罪有關之工具有所認知  
31 及警覺，更難以諉為不知，且被告係經由朋友介紹結識「法

01 海」(本院卷第104頁)而不知其真實身分，顯見被告在未能  
02 充足瞭解掌握交付本案門號對象「法海」真實身分及聯絡方  
03 式情況下，猶執意將具屬人性之本案門號晶片卡交付予他  
04 人，堪認被告將本案門號晶片卡交付「法海」使用之際，對  
05 於本案門號將有遭他人利用作為詐欺取財犯罪工具之可能已  
06 有所預見，並消極地放任或容任本案詐騙集團向他人詐騙金  
07 錢或金融卡等情事發生，由此反證被告知悉若將門號晶片卡  
08 作為商品交付無任何信賴基礎之他人可能充為人頭門號使用  
09 等情事，被告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堪可  
10 認定，其於偵查中所辯顯屬卸責之詞，無足採憑。

11 (三)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 12 四、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14 詐欺取財罪。

15 (二)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犯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4第1  
16 項第1、2款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  
17 等語，惟被告所為僅交付本案門號晶片卡幫助本案詐騙集團  
18 犯罪，無證據足以認定被告知悉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係使用何  
19 種方式訛騙告訴人，是本案尚無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  
20 加重要件適用。又網路世界由同一人以不同暱稱分飾數角之  
21 情形本所在多有，縱令時下詐欺犯罪多係以集團方式分工為  
22 之，然亦不乏單獨一人分飾多角犯案之情形(最高法院113年  
23 度台上字第5035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詐欺集團不過俗  
24 稱，泛指多人組成，經常性從事詐欺犯罪之犯罪組合，然就  
25 個別之犯罪而言，常係多人、隨機組成，並無一定，故不能  
26 以此籠統證明個別犯罪之人數。實務上施用詐術者一人分飾  
27 多角之情形所在多有，自無法排除告訴人係受本案詐騙集團  
28 不詳成員使用各種暱稱所為而僅為同一人，自不能單憑此類  
29 犯罪常有多名共犯之臆測即遽認被告符合「幫助三人以上共  
30 同犯之」之加重詐欺取財成立要件，且被告所為者僅係交付  
31 本案門號予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對於本案詐騙集團成員

01 究竟由幾人組成亦非其所能預見，即便客觀上或有三人以上  
02 共同正犯惟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原則，亦無從遽認被告主觀  
03 上係基於幫助三人以上而犯詐欺取財罪而為幫助加重詐欺取  
04 財犯行，公訴意旨此部分認定容有未洽，惟起訴基本社會事  
05 實相同，且本院已告知此部分罪名供被告答辯（本院卷第10  
06 0頁），自得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07 (三)被告幫助本案詐騙集團為詐欺取財之犯行，情節較諸正犯為  
08 輕，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9 (四)爰審酌被告率爾將本案門號晶片卡交付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使  
10 用，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此等成員真實身分，被告所為不啻  
11 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並造成告訴人受有高額財產損害，犯罪所  
12 生危害非淺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所受損害，並考  
13 量被告審理時尚能坦承犯行，兼衡其自陳專科肄業之智識程  
14 度，未婚、無子女，因有司法案件目前沒有工作，獨居及家  
15 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具檢察官具體求處有期徒刑8  
16 月稍屬過重，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7 標準。

18 (五)被告因交付含本案門號在內之4個門號晶片卡獲取3000元為  
19 其犯罪所得，因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20 規定宣告沒收之，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1 時，追徵其價額。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依刑事  
23 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姜智仁偵查起訴，檢察官陳昱奉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2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盧伯璋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2 本之日期為準。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林孟君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